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財務管理學系	財務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 FA4-3-026
公佈日期：100 年 3 月 23 日		頁次：1

99 年 1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 年 7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統一修正後實施
100 年 3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　本辦法係依據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制定。

第二條　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特設置招生委員會(簡稱本委員會)，其任務如下：

一、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之規定事項。
二、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。
三、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、監試、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。
四、議決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。
五、審查外籍生入學資格。
六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七、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委員由本系教師擔任之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為辦理招生工作得成立招生工作小組，其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。招生工作小組由主任委員就本系教師及職員中派任之。

第六條　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對招生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
第七條　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於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予迴避。

第八條　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